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昌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昌訓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向金融機構債權人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復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裁定於同日開始更生程序；又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5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01 共受償新臺幣(下同)71,478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
02 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03 情，業經調取各該更生、執行更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
04 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13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14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15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16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17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18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20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21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2 形。

23 2.債務人於112年10月1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4 (1)債務人之收入部分，其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各為487,162
25 元、490,563元(均薪資所得)，任職於國際船舶理貨股份有
26 限公司(下稱國際船舶公司)，於112年11月至114年8月(22個
27 月)，共領薪954,814元(含伙食費、加班費、預付工資、年
28 終獎金、勞動禮金、尾牙津貼、福利金、在職教育)；未領
29 有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
30 9-95、97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
31 卷第23-2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5-39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65頁)、第一銀行交易明細(本院卷第99-137、153-175頁)在卷可憑。

(2)關於債務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112年10月1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支出約22,281元等語(含租金，本院卷第91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77-196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至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張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3)關於債務人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於112年10月1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負擔其子吳○瀚之扶養費10,000元等語(本院卷第91頁)。查債務人與前配偶萬淑枋育有吳○瀚(00年0月生)，其等於99年5月18日離婚，約定由萬淑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吳○瀚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各為4,142元(高股息證券營利所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2,700元(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名下無財產；於112年10月領有單親中低兒少補助2,479元，112年學年第2學期領有單親子女生活補助4,929元，113年學年第1、2學期分別領有單親子女生活補助5,005元、4,235元，前開單親子女生活補助，均係以費用減免方式給付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3-51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55-6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65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本院卷第79-81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73頁)。

(4)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吳○瀚尚未成年，其財產、收入狀況不足維持生活，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吳○瀚與萬淑枋同住，應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應自吳○瀚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後

(即約24.36%，依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至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扣除後為13,088、13,088、14,559元)，再由債務人與萬淑枋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應負擔部分，於112至114年各以6,544元、7,280元為度(計算式： $13088 \div 2 = 6544$ ； $14559 \div 2 = 7280$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部分，不予採計。

(5)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2年11月至114年8月(22個月)，期間收入共954,814元，扣除其此段期間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396,226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4 + 19248 \times 8 = 396226$)及吳○瀚之扶養費149,856元(計算式： $6544 \times 14 + 7280 \times 8 = 149856$)後，餘額為408,732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408732$)。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4月至112年3月)之情形：

(1)債務人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各409,684元、538,570元、487,162，其任職於國際船舶公司，於110年4月至12月薪資共388,716元，111年間薪資共585,710元，112年1月至3月薪資共162,506元；於110年6月4日領取行政院疫情紓困補助10,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110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89-195頁、本院卷第23-2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389-39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75至17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8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83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179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393-433頁、第465-535頁)、國際船舶公司函(更卷第293-347頁)、服務證明書(更卷第161頁)、薪資表(更卷第199-251頁、443-445頁、537頁)等附卷可證。

(2)關於債務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內每月支出22,281元(含每月房屋租金6,500元，更卷第389-391

頁)等語,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197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2,281元,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

(3)關於債務人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內每月負擔其子吳○瀚之扶養費10,000元等語(更卷第389-391頁)。查吳○瀚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各為5,920元、5,088元、4,142元(均為股利所得),112年間有矽統股票3,996股,於110年4月至112年3月每月領取單親中低兒少補助2,479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275至28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77至78頁)附卷可參。又吳○瀚未成年,有受債務人及其前配偶萬淑枋扶養之權利,而吳○瀚與萬淑枋同住,無房屋支出等情,已如前述,故應自吳○瀚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即約24.36%,依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扣除後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並扣除吳○瀚每月所領單親中低兒少補助2,479元後,再由債務人與萬淑枋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應負擔部分,於110至112年各以4,815元、5,305元、5,305元為度【計算式:(00000-00000)÷2=4815;(00000-00000)÷2=5305),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146,932元(計算式:388716+585710+162506+10000=0000000),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403,626元(計算式:16009×9+17303×15=403626)及吳○瀚之扶養費共122,910元(計算式:4815×9+5305×15=122910)後,尚餘620,39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620396)。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71,478元(司執消債清卷第187-190頁),低於前開餘額620,396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67-85),

01 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3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4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5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7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8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黃翔彬

16 附錄

1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9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1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5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6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7 應受分配額。